

团 体 标 准

T/ZBCG 001—2019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规范

Industry standards for tendering and purchasing agencies

2019-11-22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名录登记	1
4 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准则	1
4.1 从业条件	1
4.2 代理机构类型	1
4.3 委托代理	2
4.4 依法执业	2
4.5 诚实履约	2
4.6 充分告知	2
4.7 自愿有偿	2
4.8 利益回避	2
4.9 能力建设	2
4.10 规范竞争原则	3
5 服务范围与工作程序	3
5.1 服务范围	3
5.2 服务工作程序	4
6 代理机构从业标准与职业道德规范	4
6.1 基本标准	4
6.2 法律政策	4
6.3 专业技术	4
6.4 综合能力	4
7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5

前 言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促进招标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本标准用于指导和评价招标采购服务工作，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春生、刘云山、黄 赋、苏柱柱、王 瑞、王晓军、张 杨、商显刚、兰 强、姜军文、丁 健、张 欣、李 萌

本标准解释单位：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

本标准于2019年11月首次发布。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术语和定义、名录登记、从业行为准则、服务范围与工作程序、招标采购人员从业水平标准与职业道德规范、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等。

本标准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依法设立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受采购人、业主委托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 名录登记

3.1 代理机构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a)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b) 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 c)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d) 在特定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监听设备设施情况。
- e)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3.3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向相关招标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册。

4 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准则

4.1 从业条件

代理机构代理招标采购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一定数量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
- b) 建立完善的招标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c)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招标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d) 在特定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4.2 代理机构类型

a)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数量因素分为以下三类：小型企业， ≤ 10 人；中型企业，11—49人；大型企业， ≥ 50 人。

b)单一型招标采购机构。

c)综合型招标采购机构（包括咨询、造价等业务）。

4.3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的要求如下：

a) 代理机构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并在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招标采购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b) 代理机构不应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4.4 依法执业

依法执业的要求如下：

a) 代理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b) 代理机构在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如实反映情况。

4.5 诚实履约

代理机构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招标采购人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的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4.6 充分告知

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招标采购人及时告知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包括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采购工作计划、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采购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提前报告招标采购人审核确认。

4.7 自愿有偿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自愿接受招标采购人委托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并基于委托范围、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因素收取相应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4.8 利益回避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应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应为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代理机构不应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应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9 能力建设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重视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良好形象：

a)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本规范要求,制定和执行本企业内部有关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管理规范和工作规程；

- b) 加强招标采购代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建设，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职业道德体系；
- c) 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质量管控体系，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等招标采购成果文件实行校审制度，对服务程序实行监督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及其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实行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经理制；
- d) 重视招标采购代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e) 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场所的环境、配套服务设施的水平；
- f) 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电子方式提高企业内部及与代理业务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工作效率，完善管理手段，促进信息积累及利用。
- g)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熟练掌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开展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4.10 规范竞争原则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自觉规范业务开发行为，维护企业及行业良好形象，不应出现以下情况：

- a) 在宣传中弄虚作假；
- b) 为承揽业务，做出违法、违规的承诺，或提出与实施成本和市场价格水平明显不符的过低报价；
- c) 故意贬低、恶意诋毁同行企业。

5 服务范围与工作程序

5.1 服务范围

代理机构宜对招标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代理，涉及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a) 拟订招标采购方案；
- b)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c)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d)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e) 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
- f)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g) 组织资格审查；
- h) 向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
- i)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 j)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 k) 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 l)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m)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n)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
- o) 接收投标文件；
- p) 组织开标；
- q) 组织评标（评审）；
- r) 评标（评审）结果公示；
- s) 协助定标；
- t) 发出中标结果；
- u) 协助签订合同；
- v)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w) 招标采购资料收集及移交；
- x) 协助处理异议；
- y) 协助处理投诉；
- z)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根据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合同约定，代理机构也可对招标采购项目实行部分代理，仅负责办理部分环节、特定范围的招标采购事宜，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等。

5.2 服务工作程序

5.2.1 招标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代理的，总体工作程序一般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a) 业务承接与招标准备；
- b) 资格预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不适用）；
- c) 招标投标；
- d) 开标、评标（评审）；
- e)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

5.2.2 招标采购代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下列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a)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 b) 相关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c) 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 d) 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律性文件。

6 代理机构从业标准与职业道德规范

6.1 基本标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招标采购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政策等专业知识，以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招标采购实际问题，提供招标采购服务所需要达到的从业水平标准。

6.2 法律政策

6.2.1 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6.2.2 正确理解和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招标采购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标采购行业自律组织制定印发的招标采购行业标准规范。

6.2.3 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准，正确分析判断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以及相关争议纠纷处理中的实际问题，并提出合法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咨询建议的知识能力。

6.3 专业技术

具有招标采购服务所在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和掌握工程、货物、服务的结构分类、功能用途、规模、性能、质量、工期、安全、节能等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相关标的价格计算方法以及参数，熟悉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工程监理大纲与工程施工组织方案、货物制造工艺等技术经济指标、评价指标以及方法。

6.4 综合能力

- 6.4.1 具有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依据招标采购项目需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系统组织策划、计划实施和协调管理招标采购项目全过程各项业务活动的专业素质能力。
- 6.4.2 具有依据项目管理的整体要求,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项目招标采购组织方案,分解落实和协调衔接招标采购相关团队及岗位的工作职责、任务计划和目标,并优化配置相关资源。
- 6.4.3 依据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调研市场供应结构与竞争状况,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招标采购实施方案。
- 6.4.4 依据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和有关技术设计要求,研究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确定招标采购活动程序以及投标人资格能力的具体条件,编写投标人须知及其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商务等编制要求,制定评标标准方法拟定合同价格、质量、期限、安全、风险等控制条款。
- 6.4.5 依据招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投资效益目标、法律政策与财会税务规定以及市场风险,能够协助专家分析预测和评估投标响应方案的可行性和风险性,以及顺利实施招标采购方案必须具备的资格能力和其他条件。
- 6.4.6 协助或者指导招标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订立和履约管理,配合解决合同争议,预测和评估合同履行的潜在风险,并能够提出防范和规避风险的措施建议。
- 6.4.7 具有开拓、维护和提升招标采购服务客户关系的能力,不断融合和营造招标采购服务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协调配合环节。
- 6.5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应具备合格的职业素质能力,坚持诚信守法、客观公正、专业科学和经济高效的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和职业道德规范,承揽服务项目并按照项目及约定的服务要求,规范提供招标采购专业服务。
- 6.5.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自觉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守招标采购行业自律规章和企业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禁止违法违规行。
- 6.5.2 严格遵守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依法规范招标采购、客观公正评价交易对象、诚信履行服务合同、精益求精服务质量。
- 6.5.3 努力提升招标采购职业素质及其服务能力水平,积极参与招标采购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及交流,自觉接受招标采购职业继续教育,不断更新招标采购专业技术知识,动态了解国内外招标采购行业发展状况。
- 6.5.4 严格保守招标采购服务中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国家秘密信息、招标投标主体与从业单位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招标采购中,如果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本人与相关主体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者,应当回避。
- 6.5.5 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除了依法获取约定的服务费之外,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允许他人以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本人名义执业。
- 6.5.6 自觉维护招标采购职业形象和行业信誉,坚持同行和同事之间的平等有序竞争和团结友好合作;主动接受政府、招标采购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及所在企业的行为监督。

7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 7.1 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招标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全区至全国共享。
- 7.2 招标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在招标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及时在相关指定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

- 7.3 供应商可以在招标采购活动结束后，在相关指定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 7.4 代理机构可以在相关指定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7.5 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a)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b)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c)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d)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e) 受托签订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f)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g) 档案管理情况；
 - h) 自身建设管理等其他招标采购从业情况。
- 7.6 受到有关部门禁止代理招标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a) 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b)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 7.7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的结果，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违反本规范和行业自律公约性质严重的，列入招标采购行业诚信黑名单，推送至《信用中国》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